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253,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46.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17,548,000元。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16分。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除另作註明外，本公佈內之所有財務數字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9,253	33,527
銷售成本		(50,136)	(42,842)
毛虧		(883)	(9,31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	10	1,265
分銷成本		(683)	(998)
行政開支		(12,833)	(14,488)
其他經營開支		(18)	(4)
財務費用		(4,953)	(3,9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60)	(27,506)
所得稅抵免	3	1,812	1,986
期間虧損		(17,548)	(25,520)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580)	(24,357)
非控股權益		(1,968)	(1,163)
期間虧損		(17,548)	(25,520)
期內股息	4	—	—
每股虧損		5	
— 基本 (分)		(0.16)	(0.61)
— 攤薄 (分)		(0.16)	(0.61)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17,548)	(25,520)
------	----------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685</u>	<u>(54)</u>
-----------------	------------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6,863)	(25,574)
----------	----------	----------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895)	(24,411)
---------	----------	----------

非控股權益	<u>(1,968)</u>	<u>(1,163)</u>
-------	----------------	----------------

	<u>(16,863)</u>	<u>(25,574)</u>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7,333	1,184,921	5,094	(130)	30,849	—	(462,640)	805,427	15,322	820,749
期間虧損	—	—	—	—	—	—	(15,580)	(15,580)	(1,968)	(17,54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685	—	—	—	685	—	68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685	—	—	(15,580)	(14,895)	(1,968)	(16,863)
發行新股份										
— 股份配售	6,927	56,804	—	—	—	—	—	63,731	—	63,731
— 公開發售	24,965	74,896	—	—	—	—	—	99,861	—	99,861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725)	—	—	—	—	—	(3,725)	—	(3,7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79,225	1,312,896	5,094	555	30,849	—	(478,220)	950,399	13,354	963,7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4,828	878,366	2,412	1,506	30,763	241,209	(189,024)	1,000,060	22,643	1,022,703
期間虧損	—	—	—	—	—	—	(24,357)	(24,357)	(1,163)	(25,52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54)	—	—	—	(54)	—	(5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54)	—	—	(24,357)	(24,411)	(1,163)	(25,574)
發行新股份										
— 轉換可換股債券	497	12,434	—	—	—	(12,931)	—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414	—	—	414	—	4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5,325	890,800	2,412	1,452	31,177	228,278	(213,381)	976,063	21,480	997,543

附註：

1.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編製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液化煤層氣生產及銷售（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列賬。

本季度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液化煤層氣銷售 （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40,246	23,987
管道天然氣銷售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9,007	9,540
	<hr/> 49,253 <hr/>	<hr/> 33,527 <hr/>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	18
其他淨收入	<hr/> — <hr/>	<hr/> 1,247 <hr/>
	<hr/> 10 <hr/>	<hr/> 1,265 <hr/>

3. 所得稅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季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b) 海外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當時之適用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收入作出稅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本季度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季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5. 每股虧損

本季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季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58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4,357,000元)，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512,603,688股(二零一三年同期：4,002,505,023股)計算；而該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但於股份溢價資本化而作出相應調整後之已發行或被視作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季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亦不存在任何具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季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9,2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9%。增幅主要來自由於投產井數目增加導致產量較上一期間增加，以及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恢復供氣，致使銷售液化煤層氣之營業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259,000元所致。

本季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580,000元，上一期間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4,357,000元，有關虧損原因如下：

- (i) 於本季度，本集團毛虧為人民幣883,000元，上一期間毛虧為人民幣9,315,000元。由於陽城的天然氣田開採煤層氣井產量上升及中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恢復供氣，大幅提升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生產效率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本季度毛虧下降人民幣8,432,000元；
- (ii) 由於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使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87,000元；及
- (iii) 主要由於確認有關無形資產攤銷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812,000元，而去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986,000元。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了228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146口，較2013年底增加8口。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加快打井進度，預計二零一四年完成70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至二零一四年底累計完成298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現有的出氣井目前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為每天8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底之前，其總出氣量可超過每天200,000立方米。由於本集團將天然氣由氣田輸送至液化廠的天然氣管道的建設已完成並投入運營，彼時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產能利用情況亦將大為改善。

液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能為每天500,000立方米。中國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的態勢仍然沒有顯著改善，本集團難以採購足夠的天然氣原料進行下游的液化，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利用率仍未如理想。然而，隨著惠陽天然氣區塊產量的提升，同時，其他原料氣供應商供應量預計亦會有增加，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產能利用率將會逐步提高，對本集團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貢獻將會有所增長。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建立了垂直一體化的結構，透過自身的分銷管道，由其位於山西省沁水縣的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及河南、河北、廣西的銷售網路向周邊區域的客戶供應液化天然氣。垂直一體化的結構可降低天然氣供應中斷的風險，並提升利潤率。經過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已經積累了包括工業、商業和居民使用者在內的多種客戶群，形成了完善的銷售終端和管道，此外，我們亦已採取多項不同的措施來盡可能地改善我們天然氣銷售的利潤率。在本季度，我們通過不同的銷售組合，靈活選擇管道、瓶組、加氣站、撬裝等設備向客戶銷售天然氣，隨著相關工作進一步推進，我們將能夠降低未來天然氣銷售中的不確定性，並優化我們的銷售組合(即由居民用戶主導的組合轉變為一個更為均衡的組合)。二零一四年我們仍致力於實現業務的逐步提升，並為本集團作出更大的盈利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3,753,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66,585,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2.7%。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融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18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86名，工程和客服人員242名，行政管理人員168名及市場銷售人員22名。於本季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729,96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48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確定。本集團將按持續方式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與培訓機會。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前景

鑑於本公司垂直一體化的業務結構可降低或消除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價格波動及盈利能見度等風險，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可實現長期持續發展及在中國天然氣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五規劃」，中國使用天然氣的人口將新增1億，總量達到2.5億。縱觀全國天然氣市場，本集團發現天然氣總體供應不足，令中游天然氣加工企業陷入異常艱難的經營環境，造成產能利用率低及持續虧損。與上述大部份僅參與天然氣生產或供應鏈中某部份的中游天然氣加工企業的業務模式不同，本集團通過上游業務生產天然氣，並供應予中游液化天然氣工廠及下游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實現本集團天然氣供應自給自足，從而在長期內降低天然氣供應風險。目前因天然氣供應不足造成經營虧損的狀況僅為暫時性，隨著本集團天然氣生產加速，在不久的將來很有可能迎來盈利及顯著增長。

此外，因本集團擁有自產天然氣原料，其受國際天然氣市場引起的天然氣價格波動影響較小。況且，本集團參與天然氣價值鏈的全部環節，令其擁有較低的營運成本優勢，國際市場天然氣價格上漲反而有助於增強本集團天然氣產品及供應的競爭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其收入及溢利將會迎來增長。更重要的是，垂直一體化的策略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長期持續發展，成為卓越的市場領導者。經過一系列企業重組，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垂直一體化結構的構建已基本上完成，目前正是本集團進入第二階段－增長階段的最佳時機。本集團預計可於不遠未來將業務發展成為可盈利業務。

上游勘探及生產方面，隨著氣井開發趨於成熟，可出氣井口數將增加及單井每日出氣量將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惠陽天然氣區塊輸送至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的輸氣管道已基本完成興建，中聯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恢復供氣，現在供氣量為每天100,000立方米左右，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中聯的供氣量可增加至每天200,000立方米左右。在此之後，本集團可向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輸入更多自產天然氣，藉以提高自有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更可以降低虧損。更重要的是，下游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倉儲設施的利用率亦將提高。鑑於中國的天然氣價格上漲、需求維持強勁及本集團的供應壓力緩解，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四年的天然氣銷售將顯著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大幅改善。未來短期內，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現有煤層氣資產的上游煤層氣勘探及生產。與此同時，本集團會把握任何可為上游天然氣資產增值的收購機會(如有)。

主要交易及事項

不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龍門匯成投資有限公司(「龍門匯成」)訂立有關與龍門匯成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希望與龍門匯成在所有領域進行密切合作，並計劃與其建立中國煤層氣行業的戰略聯盟，打造出煤層氣產業上游、中游、下游垂直一體化的產業鏈條(「合作項目」)。在合作協議簽訂後將組建聯合工作小組，推動後續正式協議簽署工作。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訂立有關合作項目的具約束力協議，而合作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認購之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王先生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而本公司與王先生則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i)興業僑豐證券已同意代表王先生，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880,000,000股現有股份(由王先生實益擁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2港元(「配售」)；及(ii)王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相等於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認購」)。

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進行，據此，已按照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配發及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王先生。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658,000港元，已用作(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ii)打井；(iii)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及(iv)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公開發售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730,867,8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293,247,896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09,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1,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4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160,000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章程。

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已經由普通決議案通過。

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建議遷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作出以下變動（「建議變動」），惟須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1)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2) 在遷冊生效後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i)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統稱「股本重組」）；
- (3) 在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變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變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及
- (4) 註銷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變動已經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已經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根據百慕達法例遷冊，改為於百慕達註冊並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繼續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香港時間）生效。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並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51,260,3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用作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維持10,000股股份不變。董事會已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之總金額1,548,093,456港元用於全數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有關建議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0 (附註1)	1.9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84,420,677 (附註2)	20.86%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7,500 (附註3)	0.0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1,984,420,677股股份之好倉：(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1,981,173,17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付壽剛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並無於本季度發行任何債券。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購股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趙馨女士 (附註)	2,165,605,677	配偶之權益	22.76%
興業僑豐財務有限公司	1,315,779,114	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3.83%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季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並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以認購258,300,000股普通股。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無根據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本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 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因公開發售而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因公開發售之 經調整 於購股權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作出之調整 (附註iii)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行使價 (附註iii)	
									授出日期之 本公司股價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2,500,000	—	—	—	3,247,500	3,247,500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381	0.495
付壽剛先生	2,500,000	—	—	—	3,247,500	3,247,500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381	0.495
	—	—	—	—	—	—			—	—	—
	5,000,000	—	—	—	6,495,000	6,495,000					
僱員	42,240,000	—	—	—	54,869,760	54,869,760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381	0.495
顧問	200,020,000	—	—	—	259,825,980	259,825,980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381	0.495
	—	—	—	—	—	—			—	—	—
	<u>247,260,000</u>	<u>—</u>	<u>—</u>	<u>—</u>	<u>321,190,740</u>	<u>321,190,740</u>					

附註：

(i) 本季度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 剩餘年期
			10年
		即時歸屬 授出日期之首個及 第二個週年日每次一半	10年
			10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附註iii)	0.381	321,190,740
期間已授出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0.381	321,190,7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381	321,190,7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81港元，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7.1年。		

(iii) 因公開發售對(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上述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已由247,260,000份調整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之321,190,74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495港元調整至0.381港元。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針對中聯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要求賠償其未能根據合約供應充足煤層氣而產生的財務虧損約人民幣407,19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中聯針對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出反申訴，要求賠償(i)財務虧損約人民幣155,336,000元；(ii)逾期付款利息約人民幣3,771,000元；及(iii)提前終止合約產生之財務虧損約人民幣102,775,000元。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具有針對以上反申訴之有效抗辯理據，因此本季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訴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與中聯就上述合約糾紛達成和解協議。本集團或會訂立煤層氣供應補充協議及其他有關勘探及開採液化煤層氣之任何共同投資之合作合約。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中聯並無訂立有關補充協議及／或合作合約。有關和解及可能共同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已撥充資本之利息金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季度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存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321,190,740股股份的仍未行使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公佈第14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存續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季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董事調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郭純恬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有關發行非上市、無抵押及固定息率票據之安排人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安排人」）訂立一項安排人協議（「安排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於安排人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或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委任安排人為唯一安排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投資人以票據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港元及按固定息率10%計息之無抵押及非上市票據（「票據」）（「建議票據發行」）。安排人成功促使投資人認購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將與每名投資人（作為認購人）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安排人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票據發行與票據之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有關票據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主席）所組成。

於本季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聘用足夠的員工處理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之工作來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於本季度，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對董事會委任董事提供靈活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本季度內未有遵守該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付壽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